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80號

再 抗 告 人 林澤民

林好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奕綸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子玄等間請求報告委任事務等(移轉管轄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5年度抗字第107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維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依職權所為移轉管轄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(下稱苗栗地院)之裁定，以其抗告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無非以：本件訴訟屬債權契約糾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得由履行地之新北法院管轄，且該院兼具法定管轄與調查便利性，原裁定將之移送苗栗地院管轄，違背訴訟經濟，又漏未審酌新北地院作為共同管轄法院之適格性，有法律適用錯誤及裁定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核再抗告人所陳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之請求係與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0號、00號、00號、00之0號、00之0號、00之0號、00之0號建物(不動產)有關之事項涉訟，且相對人之住所分別在新北市、苗栗縣，非屬同一法院

管轄區域內，本件訴訟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苗栗地院管轄之
認定事實當否問題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
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徐 福 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